

# 第一章、推動組織與調適架構

## 一、高雄市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

高雄市為因應氣候變遷推動發展溫室氣體減緩與調適行動，早於 2017 年起即以「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」為基礎進行組織調整，將原有永續願景、永續環境、永續交通、永續經濟、健康福祉及永續教育等六個工作小組，再擴增永續水資源、永續建設、永續安全及永續海岸等四個工作小組，升格為「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」(簡稱高雄市永續會)，作為本市推動氣候變遷調適、溫室氣體減緩與城市永續發展之跨部門協商平台；爾後於 2022 年為檢討強化本市永續會效益及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，於該年度參考整合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市府施政主軸，將原有十個工作小組

進行整編改組為「綠色經濟」、「永續願景」、「永續安全」、「永續教育」、「永續環境」等五個工作小組。

鑒於 2023 年我國通過修正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及本市制定通過「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」，本市依據前述二項法案規定，於 2023 年 10 月以高雄市永續會之組織架構進行名稱修正及任務分工調整，完成設立「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，其組織架構如圖 1-1，任務及各工作小組分工說明如下：

### ■ 「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任務

#### (一)推動環境永續發展

- 1.推動水土資源永續利用、建設低碳、綠色生態環境，以營優質生活環境，促進市民與自然環境融合共生。
- 2.推動節能減碳、綠色科技、綠能產業及提升競爭力之經濟發展策略。
- 3.推廣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及宣導，提升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。
- 4.推動國際城市及跨縣市交流合作，並參與國際永續發展事務，以

善盡地球村成員責任。

5.關懷弱勢族群，重視社區安全及推動健康風險管理機制，以確保市民健康、強化社會支持系統及營造社區安全環境。

6.其他有關永續發展推動事項。

## (二)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

1.管考氣候變遷對本市衝擊之相關指標，以改善本市脆弱度與調適缺口。

2.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之審議事務。

## ■工作小組分工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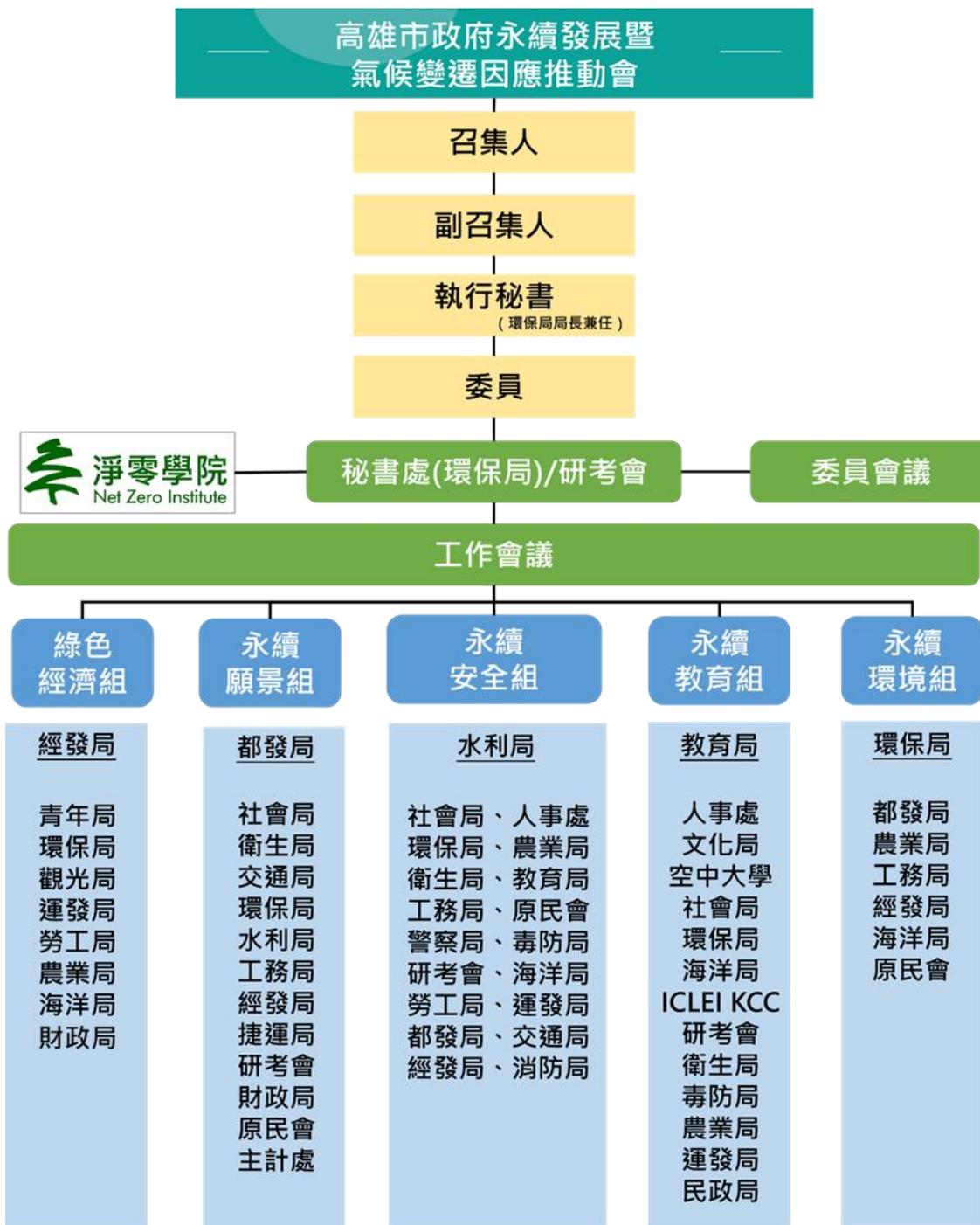
(一)永續願景組：負責本市永續發展願景、建設與交通之規劃，及土地使用、維生設施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。

(二)永續環境組：負責本市永續環境之發展，推動淨零轉型及氣候變遷調適。

(三)綠色經濟組：負責本市綠色經濟之發展，及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。

(四)永續教育組：負責本市永續發展之教育、健康福祉業務，及健康福祉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。

(五)永續安全組：負責本市安全之永續發展，及災害、水資源、農業、海岸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。



資料來源：本團隊繪製

圖 1-1、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

表 1-1、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

<p>一、為研擬符合本市特性之調適策略，降低氣候變遷對市民生命財產之影響，並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，加強環境保護、推廣社會公平正義、促進經濟發展，以追求世代自然資源永續利用，達成韌性及綠色生態城市之願景，依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，設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
<p>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 推動環境永續發展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推動水土資源永續利用、建設低碳、綠色生態環境，以營優質生活環境，促進市民與自然環境融合共生。</li><li>2. 推動節能減碳、綠色科技、綠能產業及提升競爭力之經濟發展策略。</li><li>3. 推廣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及宣導，提升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。</li><li>4. 推動國際城市及跨縣市交流合作，並參與國際永續發展事務，以善盡地球村成員責任。</li><li>5. 關懷弱勢族群，重視社區安全及推動健康風險管理機制，以確保市民健康、強化社會支持系統及營造社區安全環境。</li><li>6. 其他有關永續發展推動事項。</li></ol> <p>(二) 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管考氣候變遷對本市衝擊之相關指標，以改善本市脆弱度與調適缺口。</li><li>2. 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之審議事務。</li></ol>
<p>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三人，由召集人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，另二人由產業界及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有關之社會團體代表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青年學生及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有關之社會團體代表聘(派)兼之。</p> <p>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

<p>第一項委員中，學者專家、青年學生及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</p>
<p>四、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二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</p>
<p>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</p>
<p>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，不在此限。</p>
<p>七、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</p>
<p>八、本會及工作會議召開會議前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有關機關或社會人士提供諮詢意見。</p> <p>本會及工作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或社會人士列席。</p>
<p>九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置幹事一人至二人，辦理本會行政作業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</p>
<p>十、本會設淨零學院，辦理淨零教育與人才培育相關業務，置院長一人，由本會委員擔任，綜理院務；並得置技術顧問群，外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、相關企業或社會人士組成。</p>
<p>十一、本會視業務需要，設下列各工作小組：</p> <p>(一) 永續願景組：負責本市永續發展願景、建設與交通之規劃，及第3頁土地使用、維生設施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。</p> <p>(二) 永續環境組：負責本市永續環境之發展，推動淨零轉型及氣候變遷調適。</p> <p>(三) 綠色經濟組：負責本市綠色經濟之發展，及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。</p> <p>(四) 永續教育組：負責本市永續發展之教育、健康福祉業務，及健康福祉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。</p> <p>(五) 永續安全組：負責本市安全之永續發展，及災害、水資源、農業、海岸領</p>

<p>域之氣候變遷調適。</p> <p>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皆由本府有關機關副首長兼任，承召集人及執行秘書之命綜理組務；各組置組員若干人，由業務相關機關派員兼任，辦理組務。</p>
<p>十二、 工作小組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，由組長召集，規劃協調本會議案及督導辦理本會決議事項，會議結果送執行秘書提報本會討論。</p>
<p>十三、 本會及工作小組所需經費，由各相關機關於年度預算額度內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
<p>十四、 本會委員得於本會會議開會五日前以書面提案，經本會有關工作小組討論，並研提評估意見後，併提本會討論。</p> <p>本會得擬訂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議題，交由相關工作小組研議並執行，執行情形應提報本會，所需經費由相關機關支應。</p>
<p>十五、 本會決議事項，應移交各有關機關辦理。但重大決議事項，經本會主席裁示後，應由決議事項之主辦機關提報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，並將執行情形提報本會。</p> <p>前項重大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經本會主席裁示後，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追蹤管制，必要時，由本府新聞局辦理新聞發布事宜。</p>
<p>十六、 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但各機關辦理本會決議事項，以各機關名義行之。</p>
<p>十七、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非本府機關之委員及邀請列席之專家學者、社會人士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</p>

資料來源：本團隊繪製

## 二、調適應用情境設定及調適框架

### (一)「國家調適應用情境」設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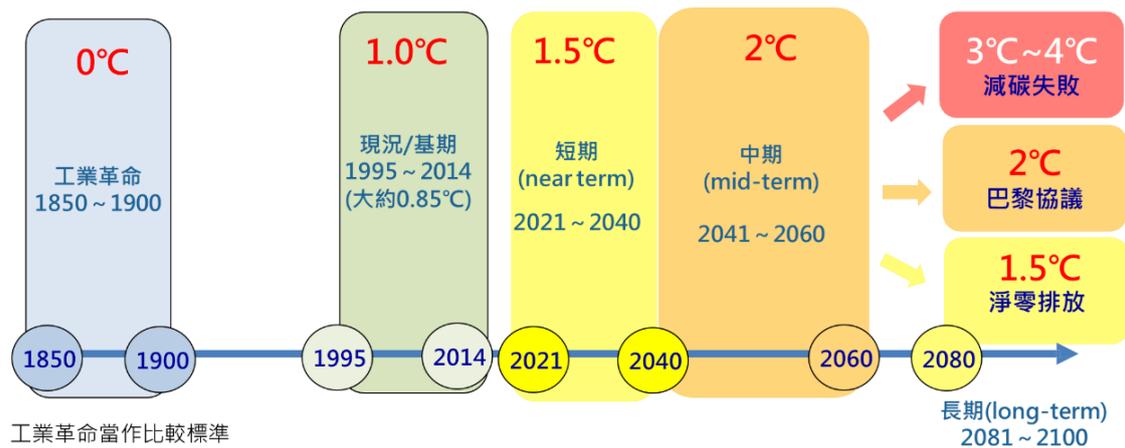
氣候情境為風險評估作業之依據，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(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, IPCC) 2021年8月公布

之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(IPCC AR6)中，同時呈現排放情境(社會經濟共享情境，SSP)與全球暖化程度(Global Warming Level，GWL)。我國各部會綜整 IPCC AR6 各情境推估與科學模擬依據，並考量第二期(民國 107-111 年)行動計畫推動經驗檢討與操作之可行性，訂定本期(民國 112-115 年)調適行動方案/計畫優先採「全球暖化程度設定」作為「國家調適應用情境」，以作為各部門進行風險評估與辨別調適缺口之共同參考情境。

國家調適應用情境原則，相關情境說明如圖 1-2 所示：

1. 0°C：工業革命時期(1850-1900 年)，為全球暖化的起始點，作為全球暖化程度的參考基準。
2. 1°C：現階段氣候基期(1995-2014 年)，可作為現有風險評估及其未來缺口的參考基準。
3. 1.5°C：近期(nearterm,2021-2040 年)的增溫情境。
4. 2°C：中期(midterm,2041-2060 年)的增溫情境。
5. 3°C~4°C：考量 21 世紀末減碳失敗的增溫情境，將增溫 3°C~4°C(longterm,2081-2100 年)之極端情境。

本期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依循國家調適計畫及行動方案，「國家調適應用情境」原則優先採「西元 2021-2040 年升溫 1.5°C、西元 2041-2060 年升溫 2°C」，以兼顧施政期程規劃與目標設定，作為各部門進行風險評估與辨別調適缺口之共同參考基本情境，可強化國家整體風險評估之一致性，也助於跨部門風險評估應用與整合。

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reurl.cc/jy245n>

圖 1-2、全球暖化程度之參考基準、基期與增溫情境與時程

## (二) 氣候變遷調適框架

為有效整合各領域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，促進跨領域與跨層級溝通交流及經驗分享，環境部參考國科會所彙整之國內外調適推動方法與建議，並基於第二期調適工作實務經驗檢討，將調適工作分為「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」及「調適規劃與行動」等二階段推動框架，如圖 1-3，第壹階段「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」包括調適課題辨識、現況風險盤點、未來風險及調適缺口辨識等工作，第貳階段「調適規劃與行動」則針對前述風險評估與調適缺口擬定具體目標，進行調適選項評估，逐步落實調適行動與監測，定期滾動檢討並公開成果說明國家調適進展，作為後續強化調適量能之溝通基礎。

囿於各調適領域或行動計畫執行進度、科研基礎、評估因子複雜度有所不同，若尚無法直接進行調適行動規劃或落實調適行動之機關，需著重於第壹階段之盤點現行基礎量能、評估氣候風險與缺口辨識，作為後續第貳階段擬定調適策略之依據。若過往已進行現況盤點與氣候變遷風險之機關，可針對風險與調適缺口於第貳階段進一步研擬調適策略與計畫，並訂定追蹤指標定期監測，以利於計畫結束後檢討執行效益，並持續滾動修正。



資料來源：本團隊繪製

圖 1-3、氣候變遷調適框架

### (三) 高雄市跨局處協商整合架構

高雄市在永續、淨零及調適議題中，已透過「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作為協調整合的治理平台。推動會的三大主軸包括永續發展、淨零減緩與氣候調適，涵蓋以下重點：

- 永續發展(SDGs)：為接軌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，高雄市訂有 162 項指標，並定期管考，以確保施政符合永續發展目標。
- 淨零減緩：高雄市依循自治條例明定 2030 年減碳 30%、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，透過「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(2021-2025)作為市政府各局處淨零施政之依循，定期管考六大部門，包含能源、住商、農業、運輸、製造、環境，並訂有 58 項措施。此外，編列淨零專項經費，涵蓋運輸電動化、資源循環利用及綠建築等多面向，並藉由「碳預算」等工具提升執行成效。

- 氣候調適：高雄市在調適工作方面，參照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中新增的調適專章，針對氣候變遷影響特性，持續深化調適策略：
  1. 框架建立：以「永續韌性」為主題，出版本市2023年度自願檢視報告(VLR)，作為氣候調適工作的指引與成果展示，為未來行動規劃提供方向。
  2. 調適行動實施：根據調適缺口與風險盤點結果，推動農業、水資源管理與都市韌性建設等具體行動，並加強監測與成效檢討。
  3. 能力建構、人才培育：將接續辦理多場次說明會、座談會等會議，以及透過「淨零學院」規劃設計多堂調適相關課程，邀請學者、企業、公民團體、市府各機關、一般市民參與，確保調適能力的全面提升。
  4. 跨層級協商：將結合中央、地方及社會各界資源，強化氣候治理的協調整合角色，逐步完善跨局處的對話與權責分配機制，並納入推動會進行定期管考。